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10.01

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全文 6 點，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治字第 1156024579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
；並自 1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里鄰組織，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，提昇里鄰長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里辦公處

- （一）里辦公處以設置於里長提供之場所為原則，並得設置於該里內之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適當之公共場所。
- （二）里辦公處地點及面積大小應以便利民眾洽公為原則，並配置為民服務設備。

三、里鄰長之工作事項

- （一）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下列里公務及交辦事項：

1. 里公務事項

- （1）里年度工作之策定及執行。
- （2）里公文之批閱及處理。
- （3）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之召開。
- （4）市政宣導及民情反映。
- （5）里長證明事項。
- （6）里幹事下里服勤之督導。
- （7）鄰長工作之指揮監督。
- （8）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。
- （9）里內緊急災害之反映及應變。

2. 交辦事項

- （1）里辦公處公告欄之維護。
- （2）區民活動中心之協助維護。
- （3）基層藝文活動、區文化特色及體育活動之參與及協助。
- （4）區、戶政工作站之協助推動。
- （5）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之推動。
- （6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協助推動。

- (7) 滅鼠、滅蟑及防治病媒蚊、登革熱之協助推動。
- (8) 受虐兒童、婦女及里內獨居老人之通報訪視及救助。
- (9) 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。
- (10) 鄰里公園之協助維護及鼓勵里民認養。
- (11) 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之協助推動。
- (12) 其他區公所交辦事項。

(二) 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. 市政宣導資料之分送。
- 2. 睦鄰互助、守望相助之協助推動。
- 3. 里內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。
- 4. 緊急災害之反映及協助救助。
- 5. 社會福利、急難救助之協助。
- 6. 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。
- 7. 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。
- 8. 鄰長證明事項。
- 9. 市政宣導及民情之反映。
- 10. 其他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辦事項。

四、里鄰長訓練

- (一) 本府民政局應於每屆里長就職後一個月內舉辦里長工作研習，其後每年度由各區公所舉辦里鄰長研習至少一次，以增進里鄰長之工作知能，提高為民服務效率。
- (二) 區公所舉辦里鄰長研習，應事先訂定實施計畫並函送本府民政局備查。

五、里鄰工作會報

- (一) 里長每年應召集里幹事、鄰長共同召開里鄰工作會報至少一次，共同研議下列事項：
 - 1. 里工作計畫之訂定。
 - 2. 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各項建議案件之列管及執行情形。
 - 3. 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之運用。
 - 4. 區公所交辦事項之執行。
 - 5. 其他有關里鄰活動及建設事項。
- (二) 里鄰工作會報之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一週內上傳里辦公處網站，區公所應查核里辦公處網站登載情形，更新亦同。

(三) 里鄰工作會報建議案，除會場已列入紀錄可立即解決者外，里辦公處應依市容查報相關規定辦理。如屬重大提案應提市容會報或區務會議處理列管。

(四) 里鄰工作會報以里長為主席，並得視需求請本府相關業務局處派員參加，其亦得依職權主動列席會報提出工作說明。

1.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
2.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3.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。
4.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。
5.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。
6. 本府警察局。
7. 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8. 本府消防局。
9. 本府社會局。
10.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。
11. 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。
12.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13. 當地瓦斯、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相關人員。
14. 其他相關人員。

六、里鄰長表揚

本府各局處就其主管權責範圍內，對協助市政建設推動及為民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之里鄰長，得簽報市長核定後予以專案表揚。